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十四条 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、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在累积投票制下，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。”</p>	<p>第八十四条 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、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在累积投票制下，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。”</p>

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“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为：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议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”</p>	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“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为：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过程中，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、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议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”</p>
-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